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
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寿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中国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金明细

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	001374	华夏价值精选混合	007592
华夏永福混合 C	002166	华夏鼎泓债券 A	007666
华夏沃利货币 A	002936	华夏鼎泓债券 C	007667
华夏沃利货币 B	002937	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A	007937
华夏睿磐泰兴混合	004202	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C	007938
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A	005140	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联接 A	007992
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C	005141	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联接 C	007993
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A	005177	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	007994
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C	005178	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	007995
华夏 3-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联接 A	005581	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A	008088
华夏 3-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联接 C	005582	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C	008089
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	005888	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联接 A	008199
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C	005889	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联接 C	008200
华夏优势精选股票	005894	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A	008298
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A	006196	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C	008299
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C	006197	华夏见龙精选混合	008308
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 A	006246	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A	008585
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 C	006247	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C	008586
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A	006248	华夏黄金 ETF 联接 A	008701
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C	006249	华夏黄金 ETF 联接 C	008702
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A	006560	华夏鼎源债券 A	008947
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C	006561	华夏鼎源债券 C	008948
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A	006909	华夏收益债券（QDII）A（人民币）	001061
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C	006910	华夏蓝筹混合（LOF）	160311
华夏中债 1-3 年政金债指数 A	007165	华夏行业混合（LOF）	160314
华夏中债 1-3 年政金债指数 C	007166	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（LOF）	160322
华夏中债 3-5 年政金债指数 A	007186	华夏磐泰混合（LOF）	160323
华夏中债 3-5 年政金债指数 C	007187	华夏磐晟混合（LOF）	160324
华夏鼎淳债券 A	007282	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（LOF）A	501050
华夏鼎淳债券 C	007283	华夏稳增混合	519029

华夏逸享健康混合	007481	华夏兴华混合	519908
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A	007505	华夏兴和混合	519918
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C	007506		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。中国人寿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(一) 中国人寿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9；

中国人寿网站：www.e-chinalife.com；

(二)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